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

收購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保證人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

代價為77,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清付(i)2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及(ii)49,941,000港元於完成後透過促使本公司以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i)7,059,000港元於完成後透過促使本公司向第一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佈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詳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而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保證人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Ke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Elite Option Limited；及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保證人： 鄒美余先生，Ke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何穎鏗先生，Elite Option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譚毓楨女士，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保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此之間各自獨立。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9%、18%、16%及37%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8%、4%及37%權益。

代價

代價為77,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清付：

- i. 2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其中4,082,941.18港元、7,427,960.78港元及8,489,098.04港元將分別向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支付；
- ii. 49,941,000港元於完成後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以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其中本金額20,563,941.18港元、13,709,294.12港元及15,667,764.71港元之代價股份將分別向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配發及發行；及
- iii. 7,059,000港元於完成後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向第一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作為溢利保證之抵押，託管承兌票據一經發行，將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託管，並僅於溢利保證獲履行後發放予第一賣方。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則全部或部分託管承兌票據將予抵銷以補足差額。

代價乃由買方與各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代價為溢利保證(如下節所披露)乘以市盈率約12.58倍及將予收購之目標公司股權(即12,000,000港元x 12.58 x 51% = 約77,000,000港元)。考慮到從事生產、分銷、安裝電訊設備及光纖之類似目標集團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之現行市盈率乃介乎約15.26倍至約27.8倍，董事認為，該市盈率12.58倍屬合理之市盈率。

此外，經考慮(i)目標集團中長期之業務發展及前景；(ii)溢利保證；(iii)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代價將向下調整；(iv)市盈率約12.58倍較上述現行市場範圍為低；及(v)託管承兌

票據之安排後，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之現金部分擬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籌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

- (1) 各賣方以及目標公司已取得就出售銷售股份而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2) 買方已取得就收購銷售股份而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3) 並無任何事項、事實或情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各賣方及／或保證人所提供之保證及協議之條款；
- (4)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5) (如需要)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6) 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就深圳外商獨資企業及武漢外商獨資企業有關成立及存續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取得中國法律顧問之中國法律意見；及
- (7)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上文第(1)、(3)及(7)項條件可由買方根據協議豁免，而所有其他條件不可獲豁免。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現無意豁免有關條件。董事認為，經考慮豁免上文第(1)、(3)及(7)項條件之權利僅授予買方，讓買方更靈活地進行完成，因此該等條件可由買方根據協議豁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各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而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於完成後對目標集團之董事會行使主要控制權。本公司無意於完成後改變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概無保證人將獲委任為董事)。

最後截止日期

倘全部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概無任何一方對另一方存在任何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溢利保證

根據協議，第一賣方及第一保證人經已向買方契諾及保證，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將由買方批准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得少於溢利保證12,000,000港元。

代價調整

倘實際純利少於溢利保證，各賣方須向買方補償有關款額(「差額」)等於：

$$\text{差額} = (\text{溢利保證} - \text{實際純利}) \times 51\%$$

為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錄得虧損，溢利將被視為零，而有關差額則為：

$$\text{差額} = \text{溢利保證} \times 51\%$$

差額須以託管承兌票據抵銷。倘託管承兌票據之面值不足以彌補差額，第一賣方須於三(3)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向買方支付差額之餘下款額。

倘達到溢利保證，則託管承兌票據將根據由本公司、第一賣方及買方簽立之託管協議發放予第一賣方。

溢利保證乃由買方與第一賣方及第一保證人經參考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業務發展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之已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即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5港元折讓約19.13%；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訂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15港元折讓約19.1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訂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987港元折讓約5.78%；及
- (iv) 股份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以2,686,239,143股股份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1313港元折讓約29.17%。

發行價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當前交易量及股價後釐定，且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此外，賣方向買方承諾並契諾，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後滿3個月當日止期間內，未經買方事先批准，概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就代價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前；(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前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617,261,706	22.98%	617,261,706	19.15%
劉劍雄先生	12,408,000	0.46%	12,408,000	0.38%
小計(附註1)	629,669,706	23.44%	629,669,706	19.54%
第一賣方及其聯繫人	—	—	221,117,647	6.86%
第二賣方及其聯繫人	—	—	147,411,765	4.57%
第三賣方及其聯繫人	—	—	168,470,588	5.23%
	—	—	537,000,000	16.66%
董事(附註2)				
袁勝軍	37,012,000	1.38%	37,012,000	1.15%
許東棋	76,074,000	0.44%	76,074,000	2.36%
許東昇	11,900,000	2.83%	11,900,000	0.37%
小計	124,986,000	4.65%	124,986,000	3.88%
公眾人士	1,931,583,437	71.91%	1,931,583,437	59.93%
總計	<u>2,686,239,143</u>	<u>100.00%</u>	<u>3,223,239,143</u>	<u>100.00%</u>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Starryland」) 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Starryland實益擁有617,261,70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於617,261,7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亦實益擁有12,408,000股股份。

陳耀勤女士(「陳女士」) 為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中擁有權益。

2. 袁勝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許東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許東昇先生為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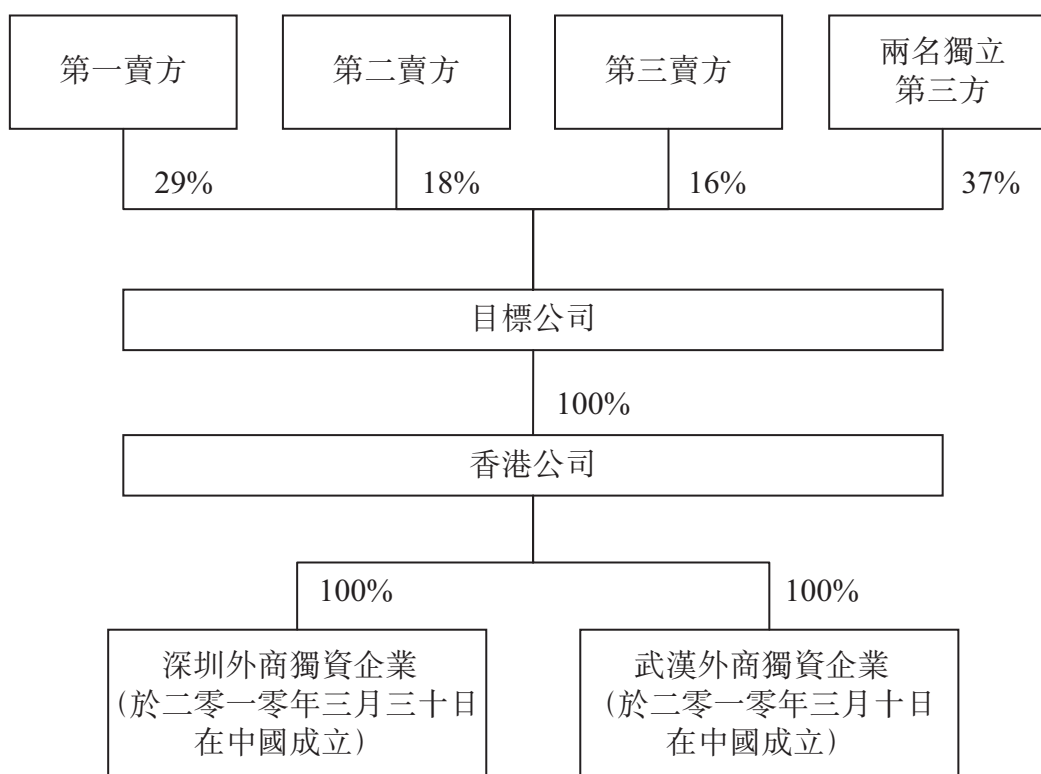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透過深圳外商獨資企業及武漢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提供有關優化光纖、電訊、電網系統及設備之技術、服務及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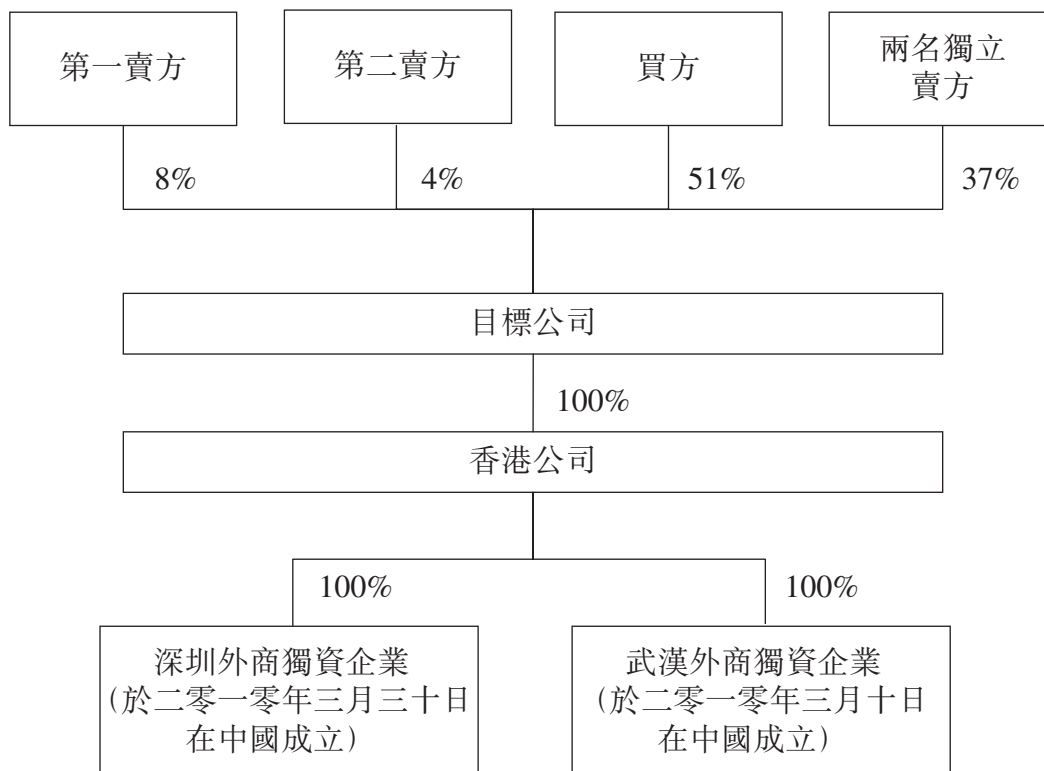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之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之管理賬目所載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105
除稅前純利	611
除稅後純利	12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9,043

以下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武漢外商獨資企業之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自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339
除稅前純利	1,668
除稅後純利	1,25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6,773
------	-------

以下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深圳外商獨資企業之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自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除稅前(虧損)淨額	(950)
除稅後(虧損)淨額	(9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063
------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現時於中國為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及增值服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機遇以進軍中國之優化電訊、光纖以及電網系統及設備業務，該業務受惠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推出之「三網融合」(電信網、廣播電視網和互聯網)政策(「該政策」)之加速實施而具有高增長及高溢利潛力。根據中國國務院之政策，該政策是「十二五規劃」之主要發展項目之一，將成為電訊及光纖行業之主要投資主題，保守估計市場價值高達人民幣6,000億元。目標集團之業務將與本集團現時於中國為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支付平台及增值服務業務相輔相成。

儘管自二零一零年四月深圳外商獨資企業及武漢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後開始營運以來，目標集團尚處於初期起步階段，但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目標集團已錄得營業額約5,105,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120,000港元。如目標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止，目標集團已取得約4,000,000港元之合約，彼等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抱樂觀態度。

董事認為，由於目標集團未來具有盈利潛力，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實際純利」	指	目標公司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協議」	指	買方、各賣方與各保證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通常經營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每股已發行經合併股份註銷0.20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經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5港元
「本公司」	指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77,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作為部分代價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即537,000,000股股份，倘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生效，則代價股份將予調整至107,400,000股新股份
「經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之董事

「託管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後將向第一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將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託管，並於達到溢利保證後發放予第一賣方
「第一保證人」	指	協議之第一保證人，即鄒美余先生
「第一賣方」	指	Ke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第一保證人全資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之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093港元，倘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生效，則發行價將予調整至每股代價股份0.465港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各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達成或豁免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
「新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2,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後將向第一賣方發行總額為7,059,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買方」	指	Brilliant All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51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51%，其中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分別擁有210股、140股及160股股份
「第二保證人」	指	協議之第二保證人，即何穎鏗先生
「第二賣方」	指	Elite Op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第二保證人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經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外商獨資企業」	指	深圳佳業同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保證人」	指	協議之第三保證人，即譚毓楨女士
「第三賣方」	指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第三保證人全資擁有
「武漢外商獨資企業」	指	黃岡奧泰科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勝軍先生、許東棋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刊登。